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委托理财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20日、2023年11月24日及2023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情况

(一)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 序号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 (万元) | 产品起息日 | 到期日 | 收益类型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1 |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结构性存款 NHZ02896 | 5,000 | 2024/05/10 | 2024/09/10 | 保本浮动收益性 | 1.65%-2.51% | 自有资金 |
| 2 |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1243264 | 7,000 | 2024/05/13 | 2024/08/13 | 保本浮动收益性 | 1.20%-2.55% | 募集资金 |

(二) 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及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联关系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2）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3）委托理财和现金管理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财务部设立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产品并跟踪相关业务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将及时通报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委托理财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和现金管理业务的实施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的规范实施，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与受托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是否关联交易 | 产品名称 | 投资金额 (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是否赎回 | 产品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投资收益 (元) | 资金来源 |
|----|------------|--------|--------------------------|--------------|------------|------------|------|---------|-------------|-------------|------|
| 1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1359 | 5,000 | 2023/06/01 | 2023/09/01 | 是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3.15% | 384,853.77 | 自有资金 |
| 2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挂钩汇率 B 款) | 5,000 | 2023/06/02 | 2023/09/04 | 是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86% | 368,273.97 | 募集资金 |
| 3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2554 | 5,000 | 2023/09/13 | 2023/12/20 | 是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3.15% | 416,164.38 | 自有资金 |
| 4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1048 | 6,000 | 2024/01/08 | 2024/04/10 | 是 | 保本浮动收益性 | 1.50%-2.90% | 443,342.47 | 自有资金 |
| 5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2096 | 6,000 | 2024/04/15 | 2024/07/15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性 | 1.50%-2.90% | -- | 自有资金 |
| 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5,000 | 2024/05/10 | 2024/09/10 | 否 | 保本浮动 | 1.65%-2.51% | -- | 自有资金 |

| | | | | | | | | | | | |
|---|----------------|---|-----------------------|-------|------------|------------|---|---------|-------------|----|------|
| | 公司 | | NHZ02896 | | | | | 收益性 | | | |
| 7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1243264 | 7,000 | 2024/05/13 | 2024/08/13 | 否 | 保本浮动收益性 | 1.20%-2.55% | -- | 募集资金 |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共计两笔未到期，第一笔 6,000 万元，第二笔 5,000 万元，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金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计一笔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购买以上理财产品单笔及合计金额均未超过公司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 1、理财产品说明书；
- 2、理财产品认购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